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100.11.30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一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1.01.05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全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及自學中心發展等相關業務，設置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為本校二級任務編組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外文系）主任兼任之，任期同外文系主任任期。本中心並置專任助理一名，協助綜理中心事務。
- 三、本中心之業務包括：
 - （一）全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業務（含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辦理及進修英文課程業務）
 - （二）全校自學園（中心）規劃與發展業務
 - （三）招聘進修英文課程師資
 - （四）全校師生英語文推廣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四、本中心「任務執行小組」置委員七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外文系英語文課程當學期召集人、外文系英語文課程各級級長四人以及主任推薦之外文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本中心以「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之決議為最高執行決策，如因業務需要，得於中心下設置相關委員會，相關決議提中心會議審議。
- 五、本中心另設「諮詢委員會」，下置委員五人，分別為：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與學者專家二人。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